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收益	3(a)	12,225	16,402
服務成本		<u>(10,426)</u>	<u>(9,699)</u>
毛利		1,799	6,703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4	3,962	(649)
其他收入		17	1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2,580)	(3,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u>(6,320)</u>	<u>13,000</u>
經營(虧損)／溢利		<u>(3,122)</u>	<u>16,154</u>
融資收入	6	1	5
融資成本	6	<u>(5,864)</u>	<u>(5,905)</u>
融資成本 — 淨額		<u>(5,863)</u>	<u>(5,900)</u>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985)	10,254
所得稅開支	7	<u>(991)</u>	<u>(182)</u>
年內(虧損)/溢利		<u>(9,976)</u>	<u>10,072</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0,209)	10,090
— 非控股權益		<u>233</u>	<u>(18)</u>
		<u>(9,976)</u>	<u>10,072</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u>(2,241)</u>	<u>(3,149)</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2,217)</u>	<u>6,923</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248)	7,225
— 非控股權益		<u>31</u>	<u>(302)</u>
		<u>(12,217)</u>	<u>6,9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a)	(1.07美仙)	1.07美仙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b)	<u>(1.07美仙)</u>	<u>1.06美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97	57,895
投資物業		66,336	65,701
已抵押存款	10	5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44	2,031
		<u>119,177</u>	<u>125,62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235	1,6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3	4,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	2,597
		<u>4,414</u>	<u>8,380</u>
總資產		<u>123,591</u>	<u>134,00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21	1,221
儲備		19,644	31,892
		<u>20,865</u>	<u>33,113</u>
非控股權益		4,019	3,988
總權益		<u>24,884</u>	<u>37,101</u>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貸款		16,987	18,893
可換股債券		48,347	43,9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5,814</u>	<u>15,615</u>
		<u>81,148</u>	<u>78,48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55	6,495
借貸及貸款		<u>10,104</u>	<u>11,928</u>
		<u>17,559</u>	<u>18,423</u>
總負債		<u>98,707</u>	<u>96,906</u>
總權益及負債		<u>123,591</u>	<u>134,0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租賃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新估值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的若干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0,209,000美元，而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13,145,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10,104,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266,000美元。此外，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其後的租約費率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而這將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

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已考慮船務市場的波動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此預測涵蓋自2020年3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各項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自2020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擔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將酌情決定向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發出撥資要求通告。資金承擔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資金契據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

提供資金時須視為授予本公司之墊款，須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同意的適當時間由本公司償還，惟無論如何僅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待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額外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自最終控股公司提取合共10,300,000美元貸款，其中根據契據條款提取7,300,000美元。貸款餘額中的6,000,000美元將於2021年3月之前償還。其餘將分別於2021年4月、2022年1月及2022年3月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打算將到期貸款自到期日起延長兩年，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1年3月31日到期償還的有關餘額將獲延長至2021年3月31日以後。於2020年3月31日，資金承擔契據下的餘下可用資金金額為22,70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或其他承擔。就本集團在海南的投資物業發展項目而言，本集團正在申請土地開發審批。本集團現階段並無就該等發展項目的資本開支有任何重大承擔，且本集團於獲得所需資金前將不會承擔與該發展項目有關的重大開支。
- (iii)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撥支償還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
- (iv)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本集團正密切監察最新發展，並將不時繼續評估疫情大流行以及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化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調整其租賃業務的銷售策略，以從其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經費並滿足自2020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完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中包含關於未來事件及情況的假設，其受固有不確定性影響。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是否於本集團需要時能夠進一步提供最高22,700,000美元的資金，並將於自2020年3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
- (ii) 最終控股公司是否同意於到期日延長貸款餘額的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i) 本集團是否能成功申請取得本集團於海南的投資物業發展項目的土地開發批文並於有需要時成功籌集投資物業開發所需資金；
- (iv) 本集團是否能在波動的船務市場中自其船務營運產生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
- (v) 本集團是否能於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或銀行借貸來源；及
- (vi) 本集團是否能夠成功管控疫情大流行以及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化不時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調整其租賃業務的銷售策略，以從其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

假如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更多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1.2 採納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適用，而由於採納以下準則，本集團必須改變其會計政策並進行追溯調整：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設定受益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必須改變其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於下文附註2.1.4中披露。上述其他修訂對以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且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已頒佈，但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時間 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經修訂)	業務的定義(修訂本)	2020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訂準則)	2021年4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2020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修訂本)	2020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修訂本)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2020年4月1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開始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1.4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誠如上文附註2.1.2所示，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根據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性條款所允許，未重列2019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則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4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與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按承租人於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i) 應用的實際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下列實際權宜方法：

- 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繁苛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 於2019年4月1日並無繁苛合約，
- 就將於2019年4月1日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所進行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於首次應用日期就計量使用權資產而排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經營租賃項下的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以作呈列。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4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i) 租賃負債的計量

千美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34
減：未確認為負債的短期租賃	(434)
	<hr/>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
	<hr/> <hr/>

(iii)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就與2019年3月31日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iv)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無需對經營租賃項下作為出租人持有的資產所作會計處理進行任何調整。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營運分部包括：

- 租用船舶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其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經營分部的表現已根據其分部除所得稅前損益評估，並按照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由中央管理的企業資產。向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乃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概無呈列分部負債的分析，因其並非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隨時間確認收益	<u>12,225</u>	<u>—</u>	<u>—</u>	<u>12,225</u>
分部虧損	<u>(7,216)</u>	<u>(801)</u>	<u>(968)</u>	<u>(8,985)</u>
折舊	(3,425)	(42)	—	(3,467)
融資收入	1	—	—	1
融資成本	<u>(1,162)</u>	<u>(4,372)</u>	<u>(330)</u>	<u>(5,864)</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隨時間確認收益	<u>16,402</u>	<u>—</u>	<u>—</u>	<u>16,402</u>
分部溢利/(虧損)	<u>15,211</u>	<u>(3,997)</u>	<u>(960)</u>	<u>10,254</u>
折舊	(2,957)	(45)	—	(3,002)
融資收入	5	—	—	5
融資成本	<u>(1,621)</u>	<u>(3,977)</u>	<u>(307)</u>	<u>(5,905)</u>

(b) 分部資產

	租用船舶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0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u>56,758</u>	<u>66,579</u>	<u>254</u>	<u>123,591</u>
於2019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u>68,005</u>	<u>65,924</u>	<u>78</u>	<u>134,0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c) 地域資料

由於船舶出租服務乃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董事認為提供按地域分部劃分的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年內自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所提供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客戶A	5,114	6,870
客戶B	2,744	4,011
客戶C	2,155	—*
客戶D	2,060	3,558
	<u>12,073</u>	<u>14,439</u>

* 來自於2019年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的客戶C所提供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

(e) 有關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合約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金額約為165,000美元(2019年：232,000美元)。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下列事項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 投資物業	3,962	730
— 可換股債券 — 衍生工具部分	—	(1,379)
	<u>3,962</u>	<u>(6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67	3,002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3,164	3,118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313	42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73	1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397	1,507

6 融資成本 — 淨額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1	5
融資成本		
借貸及貸款的安排費用	86	72
借貸及貸款的利息開支	1,406	1,750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非現金	4,372	4,083
	5,864	5,905
融資成本 — 淨額	5,863	5,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於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9年:16.5%)作出撥備。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25%(2019年:25%)計繳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991	182
所得稅開支	<u>991</u>	<u>182</u>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0,209)</u>	<u>10,090</u>
	數目	數目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952,514</u>	<u>941,9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不納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以經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導致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計算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0,209)	10,090
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節省	—	3,97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u>(10,209)</u>	<u>14,067</u>
	數目	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52,514	941,90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 購股權(千股)	—	8,560
可換股債券(千股)	—	381,843
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952,514</u>	<u>1,332,304</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5	802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31)	(31)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754	77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08	756
其他應收款項	1,065	139
其他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	8
	3,735	1,674
減：非流動已抵押存款	(500)	—
	3,235	1,674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500,000美元存款(2019年：無)已抵押作為來自金融機構的3,495,000美元貸款的抵押品。該存款按年利率1.5%計息。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0至30日	694	344
31至60日	14	394
61至90日	12	—
91至365日	34	33
超過365日	31	31
	785	8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期租租約收入乃於期租租約前每15日預付。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金額31,000美元(2019年：31,000美元)已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BDI)、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BPI)日變化曲線圖



2019年9月BDI高點2,518，2020年2月BDI低點411，平均1,29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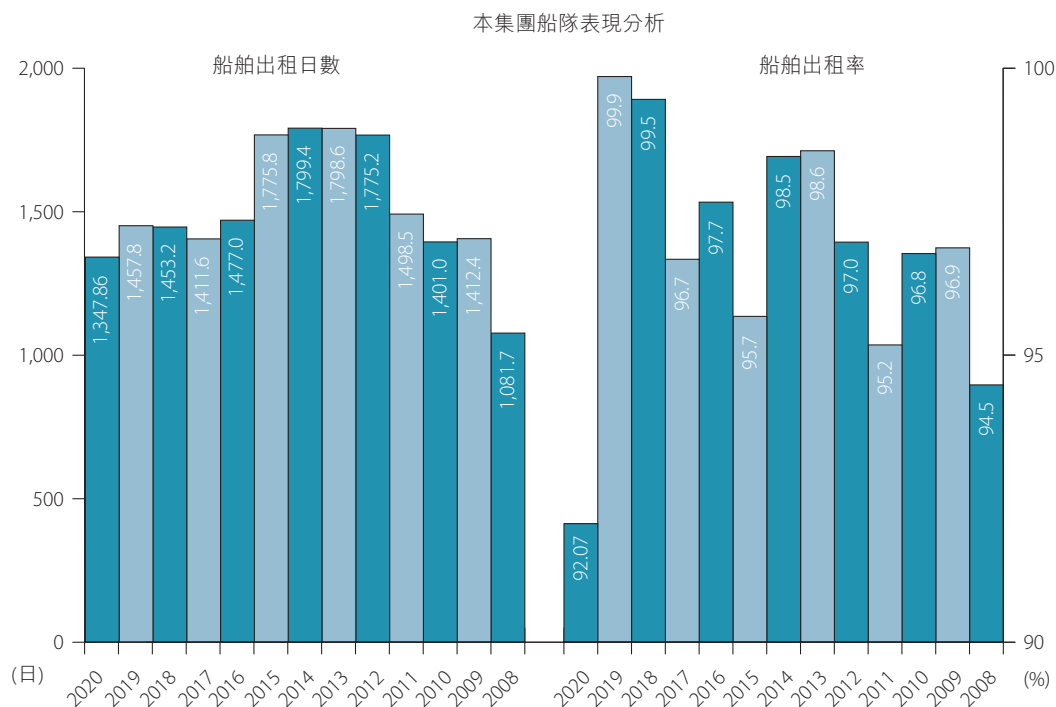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BPI高點2,262，2020年2月BPI低點520，平均1,362.98。

2019年乾散貨海運市場的即期運費維持了前一年的較高的水平。雖然在中美貿易戰的陰影下，世界經濟增長和國際貿易量都在向下調整，但是南美洲散糧出運海運需求量上升，中國進口鐵礦石和煤炭數量的保持都對即期運費的保持有所支持和幫助。進入2020年乾散貨海運市場在低硫燃油價格高使得船舶營運成本加大和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造成經濟下跌／波動和前景不明朗的狀態下即期運費有較大幅度的下降，由於各國新設定的檢疫要求使得船舶進出港口的手續和時間都出現了較大的不確定性也使得船舶營運的成本上升和收益下降。年初低硫燃油的價格在每噸七百美元以上，與高硫燃油的價格差在每噸四百美元的水平，BDI從去年十二月的1,500點水平一直調降到二月十日的411點，下跌幅度超過了70%，屬於近幾年少見的低位。乾散貨船隊供大於求和海運需求量增長過慢的問題依然存在和影響市場運費的走向，較為明顯的變化是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增長慢於國際貿易的增長已經成為常態。在不同的船型中巴拿馬型船舶運費市場因受到南美洲穀物出運數量增加和裝糧港口壓港等因素的影響而保持了相對平穩，好望角型船舶的運費則表現為較大幅度的上下波動並且第一次出現了負指數，可見乾散貨海運市場是處於非

常艱困的時期。在運費市場艱難運作的同時船隊的供應仍然在增加，並使得今年的船隊實際增長大於去年，船務市場仍舊處於供大於求的狀況。按船舶經紀人公司發表的市場統計，今年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增長了約1%，相對於約3.9%的船隊增長量，船舶供大於求的矛盾將會繼續存在並有所發展。

在整體經濟可能出現負增長的背景下，雖然國際貨幣基金會（「IMF」）於2020年4月將2020年的經濟增長預測為-3%，但是航運經紀人公司對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年度增長預測仍然是1%，對於乾散貨即期運費市場總算是有正面的幫助。對於即期運費市場利好的因素是中國的乾散貨進口量在2020年仍然保持了與上一年持平的較大的數量，中國單是鐵礦石／煤炭／穀物／大豆在2019年的進口量就超過了14.7億噸，中國的疫情已經有所控制，企業的復工復產已經在進行中，中國政府還在推出保經濟的各項舉措，希望能夠促進乾散貨在中國的進口量，這些都會對乾散貨海運市場的穩定有較大的支持，對即期運費的企穩和回升也都能夠起到維護和推動的作用。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4歲。全年船舶出租率為92.07%，其中包括了因三艘船塢修所造成的約76天的停租時間損失和因為2019冠狀病毒病所造成的約23天停租時間損失，船隊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平。船舶的平均單船日租金收入約為每天8,566美元，比去年同期的收入水平低約25%，基本與同類型船舶的市場指數水平相符。船隊在本年度能夠保持較高的營運率是得益於本年度船隊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和各類停航事故的好成績，同時公司對船舶塢修作了精心的計劃和安排將塢修的時間減少到了較低的水平。雖然今年遇到了2019冠狀病毒病的災害影響，公司通過努力將實際損失減少到了最低水平，所有運費和租金都基本全額到帳，沒有大額應收款項。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爭取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市場展望

2020年即期乾散貨市場的運費在年初因(i)船舶需要使用低硫燃油；(ii)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而大幅走低，BDI在2020年2月10日出現了近幾年的低點411點，同天巴拿馬型船的日租金率是4,913美元／天，雖然隨後即期運費出現回檔，但是即期市場的運費一直處於大幅度波動的狀態，而且徘徊走低，波羅的海好望角型運價指數(「BCI」)反復出現負數，這些現象都表示著在世界經濟負增長和國際貿易大幅放緩的大背景下，乾散貨海運市場今年將會是艱困的市場環境。市場預測今年中國進口鐵礦石／煤炭／大豆／穀物等大宗貨的數量將保持在高位，對即期運費的保持會有所幫助。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很大，所以對乾散貨即期運費市場的影響仍然難以預測，只有等疫情進一步明朗後才能夠知道需要怎樣跟進。乾散貨船隊今年的新船交付量預計將達到現有船隊規模的5%，而今年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卻幾乎不增長，因此乾散貨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將會進一步變得對船東不利，即期運費市場也將繼續在船舶供應量過大的壓力下運作，船務市場對今年的乾散貨即期運費的評估是悲觀的。國際貨幣基金會(IMF)於2020年4月對2020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是-3%，可以預見這將在今年的國際貿易量和海運需求量上都會有相應的反映。海運需求能夠保持穩定增長對於船務市場的運營和即期運費的穩定都是非常重要的。

按船務經紀人公司的統計和預測，今年乾散貨市場主要大宗貨物中鐵礦石的海運需求量將有2%的增長，煤炭的海運需求量增長為-3%，預期對今年即期運費的影響是中性的，整體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增長為1%。對巴拿馬型船舶海運需求量的評估則要看中國的大豆和穀物進口的數量，以中美貿易協定要求中國增加購買美國的大豆和穀物為由，對巴拿馬型船的海運需求量將會是正面的因素。

基於即期運費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公司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自2016年5月，高建集團有限公司（「高建」）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其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土地」）的91%股權。在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海南省人口增加及住宅物業供應有限之政府政策推動下，海南省房地產的地價及房地產價格近年大幅攀升。為把握住宅物業需求上升帶來的機會，本集團計劃將其物業發展項目打造為「文化及旅遊房地產」項目（「該項目」），興建約130,000平方米之別墅、高／低密度公寓、商舖及蘇豪公寓。

根據「一帶一路」倡議，在2018年4月的博鰲論壇期間，習近平主席宣佈海南為自由貿易港，地方政府將大力支持海南旅遊和金融等相關產業的發展。過去的一年半以來，國家和海南省陸續推出相關優惠政策：包括簡化行政審批、開放金融、稅收優惠、人才引進等30項政策措施，與2018年初相比，2019年房地產價格已經提高約1倍。

習近平主席在2020年5月作出批示，海南自由貿易港要做好制度創新，高質量高標準建設海南自由貿易港。李克強總理在2020年5月22日政府工作報告中說，賦予自貿試驗區更大改革開放自主權，加快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今年6月1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海南自由貿易區建設總體方案》，為重大利好政策，突出點在於：(1)跨境資金自由流通，擴大對內對外金融業開放，實現人民幣自由兌換；(2)全島輕稅，企業所得稅為15%，個人所得稅為15%，優惠力度之大前所未有；(3)全島封關運作制度，一線放開，二線管住，島內自由進行零關稅商品交易及免於海關監管；(4)大幅度提高遊客免稅額度，達到每人10萬元。上述政策對金融、投資、旅遊、貿易等多行業將產生巨大影響，從而促進房地產發展。

進入2020年，海南省積極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防疫取得成功，保證了重點工程項目順利開發建設。海南先後有七個批次重點項目集中開工，開工項目793個，簽約393個，累

計開工項目總投資約4,352億元人民幣。近期有海口江東新區、海口綜合保稅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生態軟件園等11個重點項目公開招標，中海海運、招商局、中石化、中鐵、阿里巴巴、騰訊等多家財富全球500強企業、龍頭企業進駐海南，開始實質開發建設。

海南省政府提出全省同城化，加快公路交通建設，有利於城市周邊土地開發。海口市已經完成多規合一土地空間規劃，強調生態環保可持續發展。與該項目直接相關的公共建設取得進展，江東新區公開招標、江東區土地快速升值。海口美蘭機場第二航站樓即將投入使用，具備年接待6,000萬人次能力。海口市濱江路過江隧道即將通車、江東新區道路完成、海口環城高速已經修建到雲龍鎮，本公司土地交通狀況將得到良好改善，釋放土地升值潛能。

海南開放城市戶口遷入，取消落戶限制，加快人才引進，引進人才可在海南購買商品房。落戶海南且並無住宅物業擁有權的人員，可享受首套房按揭首付30%政策，這些措施，會增加房產成交，促進房產升值。近期海南省放寬房地產限購限貸政策，全面放開落戶限制，為海南房地產重大利好，預期未來幾年房地產市場將高速發展。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與一間投資公司（「投資者」）（一間名列《財富》世界500強的控股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投資者擬對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本集團與投資者合作，有利於產品準確定位、提高管控產品品質、充分利用投資者品牌提高收益，加快團隊建設，全面提升服務水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擬進行的投資仍處於盡職調查及正式協議談判的過程中。

鑑於海南的增長潛力，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兩名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線上住宿服務、線上旅遊交易服務及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的建議投資。截至本公佈日期，建議投資仍處於其可行性研究和談判階段。

財務回顧

收益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後，國際貿易市場及乾散貨海運市場出現顯著下行情況。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第一季度有三艘船舶進行乾船塢修。該等因素導致租約時間及費率下降，最終使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4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200,000美元，減幅約為4,200,000美元或約25.5%。本集團船隊的日均TCE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556美元下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566美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7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400,000美元，增幅約為700,000美元。隨著於2018年9月30日確認本集團船舶減值虧損撥回13,000,000美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相應增加約500,000美元。自2020年以來，減少二氧化硫排放的法規獲通過，而低硫燃油的使用增加船舶的營運成本。此外，去年錄得油價上漲帶來的燃料庫存增值收入的影響。因此，燃油費用較去年增加約100,000美元。

毛利

在今年2019冠狀病毒病的陰影下，本集團的收益急劇下降。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00,000美元，減幅約為4,900,000美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9%下跌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00,000美元，減幅約為400,000美元或約14.2%。這主要歸功於本集團的成本控制策略，從而降低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一般管理成本。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保持穩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5,900,000美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00,000美元）。於2016年5月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增加受銀行貸款及金融機構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抵銷。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轉盈為虧，錄得虧損約10,000,000美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10,100,000美元。該綜合虧損主要是由於(i)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和快速傳播的連鎖反應對乾散貨海運市場以及船舶租金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收入減少4,200,000美元和船舶減值虧損增加6,300,000美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船舶減值虧損撥回為13,000,000美元）；(ii) 2020年第一季度期間對國際貿易市場和乾散貨海運市場的重大損失的影響；(iii)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爆發前巴西鐵礦石出口受到干擾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後的持續干擾，導致2020年第一季度乾散貨海運的平均收益和船舶租金收入下降；(iv) 2020年第一季度三艘船入塢維修期間的船舶出租時間減少；和(v)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4,000,000美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00,000美元）受其他虧損部分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00,000美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2,600,000美元），其中約96.6%以美元計值、約3.3%以港元計值及約0.1%以人民幣計值。

未償還銀行貸款約12,900,000美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23,200,000美元)及其他借貸約62,500,000美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51,600,000美元)以美元計值。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61.0%及55.8%。於2020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導致現金結餘減少、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以及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攤銷成本所致。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3,100,000美元，於2019年3月31日則為約10,0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貸約11,200,000美元以及取得的新GH POWER貸款，以及收益減少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於2017年11月17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20,000,000美元的新銀行借貸協議(即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以為本集團的三艘船舶(即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的銀行借貸提供再融資。於提取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後，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GH GLORY貸款及GH HARMONY貸款已悉數償還。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的本金將於五年內償還。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亦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承擔，而本集團將就此持續進行監察。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yance Group Limited訂立4,270,000美元的新借貸協議，以根據日期為2008年1月25日的現有融資協議為GH POWER貸款再融資。提取新GH POWER貸款後，當時的GH POWER貸款已悉數償還。新GH POWER貸款的本金將自提取之日起計三個月開始分14期按季償還。新GH POWER貸款亦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承擔，而本集團將就此持續進行監察。

管理層與銀行維持持續關係，且董事認為由2020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銀行借貸。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2018年1月15日、2019年4月17日及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與耀豐訂立五份貸款融通協議，貸款融通總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1,5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四項融通」)及

2,000,000美元(「第五項融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三項融通已分別於2019年1月18日、2019年3月29日及2020年1月16日延期。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三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分別根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提取2,000,000美元及800,000美元的貸款。第一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1年1月18日或之前償還，第二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1年3月28日或之前償還，第三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2年1月15日或之前償還，第四項融通將於2021年4月16日或之前償還，以及第五項融通將於2022年3月13日或之前償還。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計息。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所提取款項尚未償還。不涉利益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資金，而本公司須於契據日期十五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當契據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18年3月30日訂立的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並自2018年9月30日起不再生效。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18年9月30日訂立的上述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19年3月31日起不再有效。

董事認為經計入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組合提供。

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7月5日，本公司與耀豐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的兌換價及按7.8港元兌1.0美元的匯率兌換為19,763,51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發行及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9月2日完成。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5日及2013年9月2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通函。

於2018年8月31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已按每股換股股份1.184港元的兌換價及按7.8港元兌1.0美元的匯率兌換為19,763,513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收購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而高建可換股債券已予發行。

於2020年3月31日，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尚未償還。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借貸及貸款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水平相對極低。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本集團浮息借貸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條件，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有量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金融機構貸款約16,400,000美元，而所有該等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新GH POWER貸款協議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該等貸款(即新GH POWER貸款及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乃用以撥資本集團之船舶收購成本，並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本集團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本集團持有的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
- 持有該等船舶的本集團公司各自的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

就GH POWER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屬違約事項。

於2019年4月15日，已從新GH POWER貸款取得的貸款所得款項及內部財務資源悉數償還GH POWER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附註：

1. 「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指本金金額為2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本集團自置的三艘船舶（即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再融資。自2017年11月24日起計3個月開始，銀行貸款的本金金額須分20期按季連續償還。
2. 「GH POWER貸款」指本金金額為39,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為GH POWER的收購成本融資。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3個月開始，該本金金額須分43期按季連續償還，最後還款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GH POWER貸款已悉數償還。
3. 「新GH POWER貸款」指本金金額為4,27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為本集團持有的船舶（即GH POWER）再融資。本金金額應自2019年4月11日起計三個月開始分14期季償還。

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2020年3月31日 千美元	2019年3月31日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46	57,798
已抵押存款	5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57	6,140
	<u>53,703</u>	<u>63,938</u>

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正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由2010/2011至2013/2014課稅年度進行稅務覆核。

經考慮稅務局覆核之近期發展，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稅項支出已充分及公平呈列。倘稅務局覆核的最終結果與董事預期有別，則可能需要作出進一步的稅項撥備及任何有關的附加費用。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稅務局覆核的狀況，如有需要，於編製日後期間的未來財務報表時將修訂其預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有102名僱員（於2019年3月31日：105名僱員）。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4,600,000美元（於2019年3月31日：4,6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參照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其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的充足水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異議。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列各節載列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報告之摘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0,209,000美元，而於2020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13,145,000美元，當中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10,104,000美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266,000美元。此外， 貴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其後的租約費率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而這將對 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此等情況連同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亦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20年6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